

#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執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舉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其規定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為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計票事宜，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七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戶號，然後投入票箱內，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除填寫戶號外，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權數，選舉票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 除填寫(被)選舉人姓名(包括法人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所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合者。
- (五) 字跡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

(六) 塗改選票所載選舉權數。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經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箱。

第十一條：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